

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和发展需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彻底审查调整方案及其辅助性安排，包括对所附条件进行全面审查；

8. **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向非洲国家提供必要的资源流入，强调紧急增加对非洲官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所有国家必须为鼓励提供非减让性资源制订条件，以便尽早实现《行动纲领》中的承诺，其目的是在1988年对《行动纲领》进行中期审查之前，为实现这一目标取得进展；

9. **欢迎**利用现有的非洲次区域经济集团执行《行动纲领》，并请捐助者、多边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业务机构为《行动纲领》优先领域内查明的次区域级的项目和方案提供资源；

10.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债权国在考虑重新安排偿债期限的条件时考虑到非洲国家的发展与投资需要，以及各国的偿还能力、出口收益、进口需要和外部资源流入，并且确保这些条件不妨碍新的资源流入；

11. **呼吁**国际社会除其他外在巴黎俱乐部范围内继续努力，为进行面向增长的调整和改革的非洲国家，提出适合于它们的缓期偿债的充分条件及其他有效的免除债务措施；特别是对最贫穷和负债最多的非洲国家提出可追溯的条件调整，包括将官方发展援助贷款转为赠款，或采取具有同样效果的类似行动，并考虑降低其现有债务利息的可能性；

12. **呼吁**国际社会为了有效地处理商品方面的问题，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以便：

(a) 改善商品市场的机能，保持稳定和可预测的商品贸易条件，包括避免过分的价格波动；

(b) 充分扩大资源，以利于非洲国家商品的多样化以及参与商品加工、销售、分销和运输；

(c) 改善非洲国家出口商品进入市场的条件；

(d) 在面向增长的结构调整内推进各项多样化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各国的发展目标以及所有国家的长期动态比较优势因素；

13. **呼吁**国际社会优先向南部非洲国家提供人道主义的、经济的和财政的援助；

14. **决定**成立一个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作为编写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报告的最适当机构，在1988年9月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

1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确保为该会议做好必要的筹备工作；

16. **又请**秘书长按照《行动纲领》第24(c)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出迅速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各项具体建议，同时也考虑到本决议各项规定；并应将报告提交特设全体委员会；

17. **还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执行和监测《行动纲领》中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

1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组织会议上审议有关各方向特设全体委员会提交有关报告的问题，并定出适当协调这些报告的办法；

19. **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上酌情为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考虑作出必要安排。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2/209.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秘书长1987年11月13日的报告，⁸³

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11月8日至11日在安曼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关于阿以冲突和关于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上日益形成一致意见，赞同召

开该会议以解决阿-以冲突，而巴勒斯坦问题是冲突症结所在，

1. **再次重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邀请、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阿-以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是和平、全面和公正地解决这场冲突的适当途径，这将确保归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并保证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2. **呼吁**尚未表示支持召开上述会议的国家支持召开这一会议；

3.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会议而继续努力，并在1988年9月以前将协商结果通知大会。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至C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62A至C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1日第516(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

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和1981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5月7日⁸²、1987年8月10日⁹⁰和1987年11月13日⁸³的报告，

重申必须继续集体支持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⁹¹，其中重申它以前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它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支持，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欢迎作出一切努力，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对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均未获得执行，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⁴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容许武力取得领土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

⁸⁰A/42/465 和 Add.1.

⁹¹ 见 A/37/696-S/15510 号文件，附件，错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510号文件，附件。

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对以色列继续推行使该地区的冲突升级和扩大的政策，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严重关切**，

再次强调在中东早日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中，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便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至D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至D号和1986年12月21日第41/43A至D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认为**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⁹¹并经1985年8月7日至9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⁹²

的阿拉伯和平计划以及执行非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

6. **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的和平；

7.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撤销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没收、建立移民点、兼并、以及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这些都违反《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将以色列公民身分强加于叙利亚国民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物资，并用大量经济援助予以支持，包括两国政府最近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

⁹²见A/40/564和Corr.1, 附件。

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加深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是《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⁹³第5段所规定的，也是大会第38/58C号决议所核可的；

14.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参与的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87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⁹³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

⁹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L.21)，第一章，A节。

123A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B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62B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尽管为时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⁹⁴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注意到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规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第ES-9/1号、第37/123A号、第38/180A号、第39/146B号、第40/168B号和第41/162B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都是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是完全无效，不具有任何效力；

4. **宣布**以色列兼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无效, 不应予以承认;

6. **再次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⁹⁴ 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 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予以兼并,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指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对以色列的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 这鼓励它进行侵略活动, 加强并永远占领和兼并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0. **再次坚决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必须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 因为这项决定实际上是兼并该领土;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绝对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 它一贯违反《宪章》的原则, 既没有履行按照《宪章》应尽的义务, 也没有履行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⁹⁴ 日内瓦国际和平基金会, 《1899和1907年各海牙公约与宣言》(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15, (英文本)第100页)。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装备, 并停止以色列从各国得到的一切军事援助;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停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地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 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本决议的规定处理同以色列的关系;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C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C号决议, 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 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 一概完全无效, 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 除其他外, 决定不承认“基本法”, 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87年11月13日的报告,⁹⁵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